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26,478,175 (100.000000%)	0 (0.000000%)
2.	重選李士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2,272,780 (99.802237%)	4,205,395 (0.197763%)
3.	重選吳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6,015,180 (99.978227%)	462,995 (0.021773%)
4.	重選黃旭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26,015,180 (99.978227%)	462,995 (0.021773%)
5.	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5,472,030 (99.952685%)	1,006,145 (0.047315%)
6.	重選陳耀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6,478,175 (100.000000%)	0 (0.000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126,387,375 (99.995730%)	90,800 (0.0042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8.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26,478,175 (100.000000%)	0 (0.000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2,126,478,175 (100.000000%)	0 (0.000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105,553,586 (99.015998%)	20,924,589 (0.984002%)
11.	待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2,105,553,586 (99.015998%)	20,924,589 (0.984002%)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投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或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11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35,264,999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235,264,999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h)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